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故本公司並無於香港委任執行董事的業務或實際需要。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部份高級管理層目前及將繼續留駐中國。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及根據聯交所指引函件 HKEX-GL9-09，本公司已建議就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充足及有效的溝通訂立如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張先生(執行董事)及陳耀星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與所有董事聯繫。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一般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於不時需要進行查詢時隨時可與彼等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陳耀星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倘授權代表或任何彼等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告知聯交所；
- (b)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或可以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及如有需要，可於聯交所發出事先通知後，在合理時間內能夠與聯交所會面；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告知聯交所；

- (d) 本公司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就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並確保於上市後能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及
- (e) 各董事將於上市前向聯交所提供的各自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將離開香港外遊，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於香港境外住所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可與其在香港境外期間取得聯絡的電話號碼。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公告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聯交所授出的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